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4-02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万元-3,200.00万元	盈利:1,983.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10.93%-6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2,200.00万元	盈利:883.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69.73%-148.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2元/股	盈利:0.0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多种措施管控成本费用,公司持续落实开源节流、减员增效等措施,并取得实效,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2024年1月,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使得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800.00万元至1,1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影响净利润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28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36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287,413.2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1元/股-18.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36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8,902,949股的比例为1.2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90元/股,最低价为16.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287,413.2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自查并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交流沟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所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7,937.55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32.62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44.43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552.04元,以上合计1,171,428,729.09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业绩补偿款

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并在拿到生效判决后申请了强制执行,2024年2月20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条件时,可以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剩余债权,并不受申请执行时间的限制。

(三)投资者诉讼案件

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投资者诉讼案件尚需律师事务所估算。对于该类未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

(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3年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程序尚未完结,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审计机构正按计划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目前审计机构根据获取到的审计证据,已进入审计底稿编制、完善、汇总阶段。公司将继续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目前尚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历次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其他事项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27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8)。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2,700股,回购金额累计4,166,4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期限内继续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完成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变更董事的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杨晓晓先生的书面辞任函,因个人原因,杨晓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杨晓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杨晓晓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期为2024年9月22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杨晓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董事会对杨晓晓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海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情况

截止2024年3月18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已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解除冯柳江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张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张建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亦将补选张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杨晓晓先生的书面辞任函,因个人原因,杨晓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杨晓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时提名于海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于海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截止2024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已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解除冯柳江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张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张建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亦将补选张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截止2024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冯柳江先生已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解除冯柳江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张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张建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建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亦将补选张建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杨晓晓先生的书面辞任函,因个人原因,杨晓晓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杨晓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时提名于海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于海群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并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7	煜邦电力	2024/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法: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法: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9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5、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电子邮箱:ir@yupont.com

联系人:汪太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变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